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投簡字第579號

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訴訟代理人 蔡馥琳

被告 潘靜惠

訴訟代理人 張建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485元，及自民國104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60元，及自民國104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訴訟費用（減縮部分除外）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84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0年6月6日、102年5月4日分別向訴外人台灣大哥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哥大公司）申請租用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門號）行動電話服務，並分別簽立申請書、續約同意書。詎被告未依約繳納，積欠訴外人台哥大公司電信費及專案補償金，共計新臺幣（下同）22,845元。嗣訴外人台哥大公司於108年6月21日將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原告迭經催討均未獲置理。爰依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 項所示。

01 二、被告則以：我沒有申請系爭門號，系爭門號申請書上面簽名
02 不是我簽的，我曾經有遺失身分證等語置辯。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通知書、債
05 權讓與暨強制執行(預告)通知函、債權讓與通知書、台哥大
06 行動電話/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申請書、號碼可攜服務申請
07 書、續約同意書、電信費帳單、專案補貼款繳款通知書等件
08 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25、27、29、33至51頁），堪認原告
09 之主張為真實。

10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依門號0000000000號申請書顯
11 示，被告本人於100年6月6日申請，並附有被告之身分證（9
12 5年3月21日換發）及健保卡，而該門號於103年12月2日續約
13 時，係被告本人辦理，亦附有被告之身分證（102年5月29日
14 補發）；另門號0000000000號申請書顯示，被告本人於102
15 年5月4日申請，並附有被告之身分證（95年3月21日換發）
16 及駕照，亦有被告影像截圖照片；且經比對上開申請書、續
17 約同意書上「潘靜惠」之簽名，與被告當庭書寫之簽名，以
18 肉眼辨識，該簽名之勾勒、轉折及整體簽名之筆劃、佈局、
19 運轉方式客觀情狀幾近相似，堪信為同一人之筆跡。而被告
20 除於102年5月29日辦理補發身分證外，查無掛失身分證或申
21 請補發紀錄，其亦僅於102年6月3日間有因遺失補發健保卡
22 等情，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國民身分證掛失、健保WebIR
23 -保險對象健保卡領卡紀錄查詢、南投○○○○○○○○○1
24 14年12月3日中戶字第1140002219號函暨檢附之補領國民身
25 分證申請書、國民身分證與臨時證明書查詢掛失紀錄、明細
26 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5、137、261至2
27 66頁），足徵被告之身分證或健保卡於被告簽立上開申請
28 書、續約同意書時，並無遺失而遭他人冒用之虞。另上開申
29 請書所載帳單地址，均為被告戶籍地址，被告亦不否認居住
30 於戶籍地，倘若被告係遭他人盜辦系爭門號，衡諸常情，該
31 盜辦之人絕無可能以被告戶籍地址作為繳費帳單寄送地址，

01 以免其犯行曝光，而被告於收受繳費帳單後亦未為報警或以
02 其他方式妥為處理，顯與通常經驗法則相違，益徵系爭門號
03 確為被告本人所申辦無誤，故被告上開抗辯，即無可採。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門號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
05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金額，均為有理由，應予准
06 許。

07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08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
09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10 行。

1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均與判決結果
12 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第一審訴訟
14 費用為1,760元，因原告為聲明之減縮，依民事訴訟法第83
15 條第1項前段規定，該減縮部分訴訟費用260元應由原告負
16 擔，至其餘訴訟費用1,50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爰確定
17 如主文第3項所示，並民事訴訟法依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
18 利息。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20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許慧珍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26 書記官 藍建文